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劉憶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自100年6月1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35萬1,879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、還款

01 餘額表影本、存放款利率表影本等件為證（114年度湖簡字
02 第1343號卷第9-11、1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04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
05 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
06 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
07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95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3 民事第四庭

14 法 官 辜 漢 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林 蓓 娟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5萬1,879元	自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7%	自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